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鍾瑄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翼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唐偉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7(a)段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7(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8(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事項得以執行及/或生效。」

###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及以此作為條件,(i)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變更為「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i)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名稱發出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第11項所載之決議案項下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已填寫及簽署妥當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送達)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過戶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達)，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至4項決議案及第7至12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 7. 惡劣天氣安排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至較後日期舉行。當董事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gy-group.com>)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無論如何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忠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